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9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45.13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2元/股。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10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45.13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5人。

4、行权格：8.49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为8.49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8.49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为每股8.16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权益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 | 45.13 | 18.79% | 0.20% |
| 合计（35人） | | 45.13 | 18.79% | 0.20%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61元/股（预留权益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5885%、15.9542%（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379%、1.5806%（分别采用国债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三）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45.13 | 109.33 | 17.98 | 69.24 | 22.12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8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首次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2元/股。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10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40,164.00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将于2024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述公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起，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7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6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起，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起，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9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3,937.4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绩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对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及徐攀峰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案件暂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一）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一：西藏天晟

被告二：徐攀峰

第三人：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用”）

河南通用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股70%股权；西藏天晟持有河南通用30%股权，徐攀峰系西藏天晟的实控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西藏天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0,631,772.46元。

2、判决西藏天晟向公司支付利息（100,631,772.46元拆分两段计算：以97,311,000.00元为基数，年利率为2020年6月22日公布的一年期LPR3.85%，自2020年6月25日起算，计算至付清97,311,000.00元之日，暂计算至2024年9月12日为16,026,581.08元；以3,320,772.46元为基数，年利率为2022年8月22日公布的一年期LPR 3.65%，自2022年9月2日起算，计算至付清3,320,772.46元之日，暂计算至2024年9月12日为249,486.87元）。

3、判决徐攀峰向河南通用支付未办妥房产证的款项16,889,100.00元。

4、判决徐攀峰向河南通用支付利息（以16,889,100.00元为基数，分两段计算：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年利率为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为1,367,782.53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16,889,100.00元之日，年利率为2019年8月20日公布的五年期LPR 4.85%，暂计算至2024年9月12日为4,209,373.60元）。

5、判决公司有权在第一项至第四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西藏天晟持有的河南通用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决徐攀峰对西藏天晟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决西藏天晟、徐攀峰向公司支付为本案发生的律师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8、判决西藏天晟、徐攀峰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案件事实内容及理由

2016年2月，公司与西藏天晟、徐攀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西藏天晟持有的河南通用（原名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设定了西藏天晟对河南通用在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间的净利润承诺，分别为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6,841.67万元；2017年度9,400万元；2018年度11,040万元；2019年1月、2月1,840万元。若河南通用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公司有权要求西藏天晟在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业绩承诺标准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间的差额补偿给公司。

河南通用股东双方共同确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0年6月完成专项审计，审核河南通用的实际业绩与西藏天晟承诺业绩的差额分别为：2016年3-12月，负501.67万元；2017年度，正256.01万元；2018年度，负7,831.39万元；2019年1-2月，负1,398.0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西藏天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标准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9,731.10万元；另外，由于公司向河南通用提供借款置换其利息较高的负债，按双方约定河南通用因此节约的利息成本而增加的利润应调增西藏天晟的业绩承诺金额，前期专项审计未包含该部分利息，为此于2022年完成补充审计相关工作，审核河南通用在业绩承诺期内置换存量带息负债而节约资金成本3,320,772.46元。

综上，西藏天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0,631,772.46元。

（四）诉讼案件其他相关情况

1.收购情况

2016年3月，公司收购西藏天晟所持河南通用7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指定下属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以现金形式支付一期30%股权款23,857.20万元，并办理7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2016年3月份开始享有河南通用7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二期40%股权款计划后续以子公司股权支付对价。

2.二期40%股权款

2018年6月，经各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同意将二期40%股权对价款支付方式变更为现金形式，对价金额为22,697.68万元，较2016年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河南通用整体作价79,524万元对应的40%股权对价减少9,111.92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由于西藏天晟及徐攀峰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限内即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公司收购河南通用时资产评估报告范围内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约定，暂扣上述应由徐攀峰支付河南通用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对应评估值1,688.91万元（资产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2018年7月，扣除上述房产对应价款后，天方药业向西藏天晟支付二期40%股权剩余款项，即21,008.77万元。

4.公司推进业绩补偿款追偿情况

河南通用业绩承诺到期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沟通及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专班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各相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委托法律顾问发出律师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及补充审计工作，通过函件、律师函、见面会谈等方式，就业绩补偿金额和兑现、专项审计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事项与西藏天晟及徐攀峰沟通。2020年专项审计完成后，西藏天晟对专项审计中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等问题与公司存在较大分歧，双方沟通未达成一致，公司于2020年9月致函西藏天晟，要求其承担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21年1月，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西藏天晟发送律师函，再次要求其承担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22年补充审计完成后，公司多次与西藏天晟及徐攀峰沟通业绩补偿款项确认及支付等事项；2023年以来，为妥善处理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共同促进河南通用未来的经营发展，公司与西藏天晟及徐攀峰进一步沟通业绩补偿协议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对方就业绩补偿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对方尚未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项，鉴于此，公司提起本次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费。本次诉讼案件因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1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鉴于“长久转债”距离到期摘牌已不足1个月时间，故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